

#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

###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等 6 名主体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向胡显春购买其持有的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40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根据现行有效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，经审慎分析，特对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文件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，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，本次交易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。

3、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毅控制的企业。交易对方中叶标、胡金莲为夫妻关系，浙江申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叶标、胡金莲控制的企业，交易对方中胡显春与胡金莲为兄妹关系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主体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超过 5%。交易对方中的平潭洋石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洋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处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超过 5%。综上所述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4、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。

5、公司聘请的评估、审计机构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除业务关系外，评估、审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、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，具有独立性。本次交易公司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，交易定价方式合理、定价公允。

6、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容表示认可，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何大安、李慧中、王宝庆、谢峰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